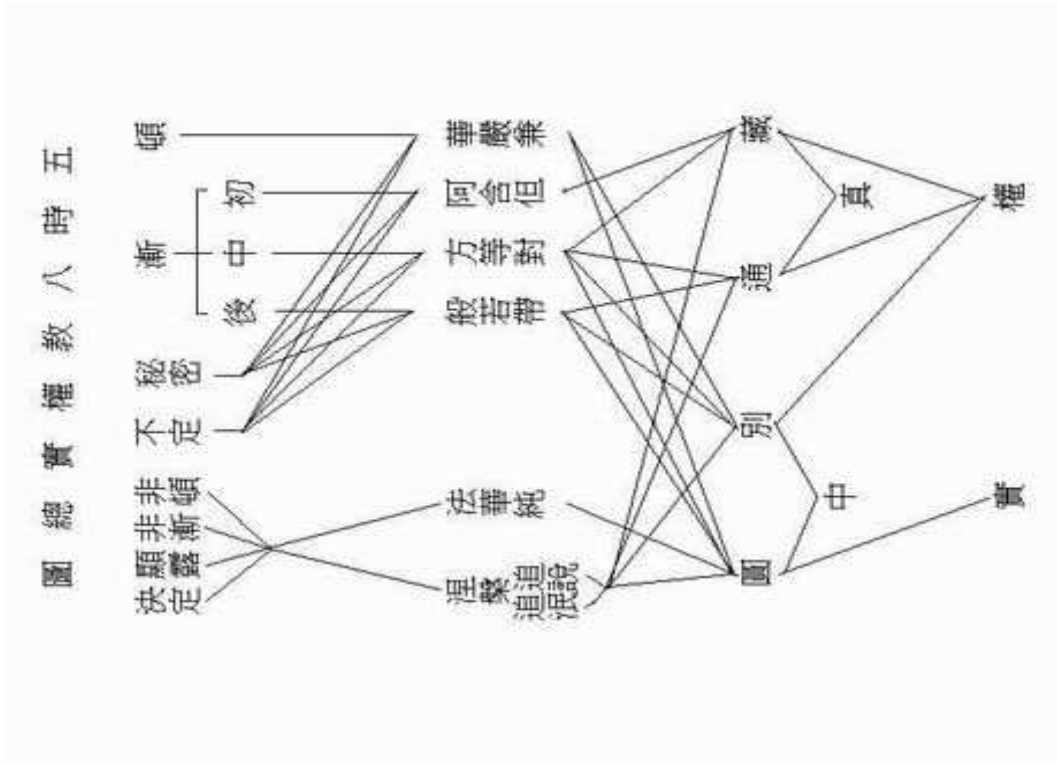


教觀綱宗（原名一代時教權實綱要圖。長幅難看。今添四教各十乘觀。改作書冊題名）

北天目滿益沙門智旭重述

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依教設觀。數亦略同。八教者。一頓。二漸。三秘密。四不定。名為化儀四教。如世藥方。五三藏。六通。七別。八圓。名為化法四教。如世藥味。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藏以析空為觀。通以體空為觀。別以次第為觀。圓以一心為觀。四觀各用十法成乘。能運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諦涅槃。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藏通別三。皆名為權。唯圓教觀。乃名真實。就圓觀中。復有三類。一頓。二漸。三不定也。為實施權。則權含于實。開權顯實。則實融于權。良由眾生根性不一。致使如來巧說不同。且約一代。略判五時。一華嚴時。正說圓教。兼說別教。約化儀名頓。二阿含時。但說三藏教。約化儀名漸初。三方等時。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說通別圓教滿字不生不滅門。約化儀名漸中。四般若時。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約化儀名漸後。五法華涅槃時。法華開三藏通別之權。唯顯圓教之實。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約化儀名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涅槃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又為末世根鈍。重扶三權。是以追說四教。追泯四教。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而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於前之四時。唯法華是顯露。故非秘密。是決定。故非不定。然此五時。有別有通。故須以別定通。攝通入別。方使教觀咸悉不濫。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五時八教權實總圖



【通別五時論（最宜先知）】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二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時。二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小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先明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華藏界舍那身土常住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復有一類小機。始從鹿苑。終至鶴林。唯聞阿含毘尼對法。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癡人

何尚執迷。復有一類小機。宜聞彈斥褒歎而生恥慕。佛即爲說方等法門。豈得局在十二年後。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復有三乘。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爲說般若。故云。從初得道。乃至泥洹。於其中間。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爲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故智者大師云。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秘密邊論。理無障礙。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又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豈非亦是開迹顯

本耶。復有眾生。應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議。且大般涅槃經。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并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全生如乳。（華嚴前八會中。永無聲聞。故云不見不聞。至第九會入法界品。在祇園中。方有聲聞。爾時已證聖果。尚於菩薩境界如啞如聾。驗知爾前縱聞華嚴。亦決無益。然舍利弗等。由聞藏教。方證聖果。方預入法界會。則知入法界品。斷不說在阿含前矣。人胡略不思察。妄謂華嚴局在三七日內耶。）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如轉乳成酪。（酪即熟乳漿也。）次聞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遂乃恥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聞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領知一切佛法寶藏。雖帶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聞法華。開權顯實。方得圓教實益。如轉熟酥而成醍醐。然只此別五時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時。但隨所應聞。即便得聞。如來說法。神力自在。一音異解。豈容思議。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歷五味。或但經四番三番二番陶鑄。便得入實。若於阿含方等般若隨

一 悟入者。即是秘密不定二種化儀所攝。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或自甘退席。

或移置他方。此則更待涅槃拈拾。或待滅後餘佛。事非一概。熟玩法華玄義文句。群疑自釋。

【化儀四教說】

頓有二義。一頓教部。謂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唯局華嚴。（凡一代中。直說界外大法。不與三乘共者。如梵網圓覺等經。并宜收入此部。是謂以別定通。攝通入別也。）

二頓教相。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及性修不二。生佛體同等義。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漸亦二義。一漸教部。謂惟局阿含為漸初（凡一代中。所說生滅四諦。十二緣生。事六度等。三乘權法。并宜收入此部。）方等為漸中。（凡一代中。所說彈偏斥小。

歎大褒圓等經。及餘四時所不攝者。并宜攝入此部。如增上緣。名義寬故。）般若為漸後。（凡一代中。所說若共不共諸般若教。并宜攝入此部）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斷惑證位次第。則華嚴亦復有之。法華會漸歸頓。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歷未融。故非漸。然仍雙照頓漸兩相。

秘密亦有二義。一秘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非秘密）二秘密咒。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悉有之。不定亦有二義。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

為此人說漸。彼此互知。各別得益。即是宜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也。（法華決定說大乘。故非不定教相）。二不定益。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教得頓益。即是以頓助漸。以漸助頓也。（隨聞法華一句一偈。皆得受記作佛。故非不定益也。）

頓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顯露不定。既徧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秘密不定。亦徧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頓教相。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

亦自各有頓義。如善來得阿羅漢等。漸教相。局在藏通別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秘密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秘密咒。約四悉檀。故有可傳。不定教。不定益。并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約化儀教。復立三觀。謂頓觀。漸觀。不定觀。蓋秘密教。既不可傳。故不可約之立觀。設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皆秘密耳。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何以言之。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不定觀。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門所明是也。（此本在高麗國。神州失傳）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惟約圓人。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由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化法四教說】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見思病重。為說三藏教。

見思病輕。為說通教。無明病重。為說別教。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 **三藏教**。四阿含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曇為**論藏**。此教詮**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亦詮**事六度行**。（佈施。持戒。

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亦**詮實有二諦**。(陰入界等實法為俗。實有滅乃為真。)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觀於地水火風空識六界。無我我所)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化二乘。傍化菩薩。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偏真也。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因滅會真。滅非真諦。滅尚非真。況苦集道。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不從時方梵天極微四大等生。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知因緣所生法。皆悉無常無我。

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五停心者。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以此五法為方便。調停其心。令堪修念處。故名停心也。別相念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倒也。總相念者。觀身不淨。受心法亦皆不淨。觀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觀心無常。法身受亦皆無常。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見道。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此含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斷三界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二中乘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逆順觀察十二因緣。斷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三大乘佛果。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名菩薩。

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准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如釋迦丈六。彌勒十六丈等）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與阿羅漢辟支佛。究竟同證偏真法性。無復身智依正可得。此教具三乘法。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為初門。

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菩

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然此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而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十法成乘者。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

（二乘志出苦輪。菩薩兼憫一切。）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四偏破見愛煩惱。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九安忍內外諸障。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利人節節得入。鈍者具十法方悟。

●**通教**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為通。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詮無生四諦。

（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亦詮理六度行。

（一一三輪體空）亦詮幻有空二諦（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二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為真。是通含別二諦。故受別接。二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是通含圓二諦。故受圓接。）亦詮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亦詮圓入通三諦。（二諦同前。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開示界內利根眾生。令修體空觀。（陰界入皆如幻化。當體不可得。）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正化菩薩。傍化二乘。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無生也。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此四句推檢。

通別圓三教。皆用作下手工夫。但先解不但中者。即成圓教初門。先聞但中理者。即成別教初門。未聞中道體者。止成通教法門。）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苦尚即真。況集滅道。

名字即者。幻化也。知一切法。當體全空。非滅故空。生死涅槃。同於夢境。

觀行即者。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相似即者。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

（藏通指真諦為法性。與別圓不同）。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聲聞乘人止此。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炭。與藏辟支佛齊。九菩薩地者。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淨佛國土。此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分段生身故劣。如須彌山故勝。）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然鈍根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通前。利根三乘。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則被別圓來接。

故名通後。中道又分為二。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二者圓中。此理圓妙。具一切法。見

圓中者。接入圓教。就此被接。又約三位。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三者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既被接已。實是別圓二教菩薩。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至機緣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十法成乘者。一明觀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二明發心。二乘緣真自行。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於鏡像。三安心如空之止觀。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而治。八識乾慧等如幻位次。而不謬濫。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而入性地。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見地證真利鈍分別。如前說。

● **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

（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不相收。因則一因迴出。不即二邊。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此教詮無量四諦。

（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於第六般若中。復開方便、願、力、智。四種權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亦詮顯中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亦詮圓入別三諦。（二諦同前。點真中道

具足佛法。)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 令修次第三觀。 (先空。 次假。 後中。)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 證中道無住涅槃。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 但中也。 真如法性。 隨緣不變。 在生死而不染。 證涅槃而非淨。 迥超二邊。 不即諸法。 故依圓教。 判曰但中。

名字即者。 解義也。 仰信真如法性。 凡不能滅。 聖不能增。 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 須先藉緣修。 助發真修。 方可尅證。

觀行即者。 外凡十信位也。 一信心。 二念心。 三精進心。 四慧心。 五定心。 六不退心。 七迴向心。 八護法心。 九戒心。 十願心。 既先仰信中道。 且用生滅因緣觀。 伏三界見思煩惱。 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相似即者。 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 初十住者。 一發心住。 斷三界見惑。 與通見地齊。 二治地住。 三修行住。 四生貴住。 五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 七不退住。 斷三界思惑盡。 與通已辦地齊。 八童真住。 九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 斷界內塵沙。 與通佛地齊。 此十住名習種性。 (研習空觀。) 用從假入空觀。 見真諦。 開慧眼成一切智。 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次十行者。 一歡喜行。 二饒益行。 三無瞋恨行。 四無盡行。 五離癡亂行。 六善現行。 七無著行。 八尊重行。 九善法行。 十真實行。 此十行名性種性。 (分別假性。) 用從空入假觀。 徧學四教四門。 斷界外塵沙。 見俗諦。 開法眼。 成道種智。 次十迴向者。 一救護眾生。 離眾生相迴向。 二不壞迴向。 三等一切佛迴向。 四至一切處迴向。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八真如相迴向。 九無縛解脫迴向。 十法界無量迴向。 此十向名道種性。 (中道能通。) 習中觀。 伏無明。 行四百由旬。 居方便有餘土。 證行不退。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證入聖地）及等覺性（去佛一等）也。初歡喜地。名

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妙極覺滿）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量同塵刹。相好刹塵。）為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為初門。（藏通道諦。即界外集。藏通滅諦。即界外苦。故以界外道諦治之。）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十法成乘者。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迴出空有之表。二真正發心。普為法界。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四次第徧破三惑。五識次第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為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八善知信任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位入於十住。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圓教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融。（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體非漸成）故名圓教。所謂圓伏（圓伏五住）圓信（圓常正信）圓斷（一斷一切斷）圓行（一行一切行）圓位（一位一切位）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此教詮無作四諦（陰人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

無滅可證。）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等。）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亦詮圓妙三諦（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說。）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稱性圓妙。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不一時）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正約此教。方論六即。（前三雖約當教各論六即。咸未究竟。以藏通極果。僅同此教相似即佛。別教妙覺。僅同此教。分證即佛。又就彼當教。但有六義。未有即義。以未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也。是故奪而言之。藏通極果。別十迴向。皆名理即。以未解圓中故。登地同圓。方成分證）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如來之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拈一法。無非法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在凡不減。在聖不增。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一隨喜。二讀誦。三講說。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復大勝。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名與別十信同。而義大異。）初信任運先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辦。藏四果齊。而復大勝。

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也。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

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名亦同別。而義大異。）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正因理心發。名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名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名解脫德。）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初行與別等覺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一一相好。等真法界）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當體即佛。而能接別接通。接別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即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說。故曰。別教接賢不接聖。通教接聖不接賢。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通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耳。十法成乘者。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幃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破三惑徧。（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枕亦作軫）。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

乃至等妙（乘是實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上根觀淨。即於境中具足十法。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須具用十也。又復應知。說前三教。為防偏曲。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附轉接同會借說】

轉○藏七賢得轉入通別圓○通乾慧性地得轉入別圓○別十信得轉入圓○此三皆不名接。以僅在初心。腳跟未牢。故但名轉。

接○通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得接入別圓○別住行向。得接入圓○根有利鈍。故接有遲速如以好桃李。接彼平常桃李。故名為接。

同○別十地證道同圓。不復名接。但存教道之粗。以待法華開會成妙○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等。亦得約所斷惑名同。

會○開藏七賢。通乾慧性地。別十信。即圓五品○開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即圓初信○開藏四果。通已辦。別七住。即圓七信○開別十向即圓十信○開別十地。即圓十住（功在法華）

借○欲接通入別。先借別明通。如云。歡喜地斷見惑。遠行地斷思惑等○欲含別於通。

必借通明別。如云。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等○欲接別入圓。先借圓明別。

如云。初住能現八相。猶有微苦等○欲含圓於別。先借別明圓。如云。三賢十聖住果報等。

問曰。但依圓教。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豈不痛快直捷。何用此葛藤為。答曰。六祖大師不云乎。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倘有一法未通。即被此法所縛。倘有一法未備。即被此法所牽。既被縛被牽。故於不可得之妙法。誤認為葛藤耳。

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汝

乃欲捨葛藤。而別求實法耶。永明大師云。得鳥者網之一目。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
收功者棋之一著。不可以一著而廢眾著。法喻昭然。胡弗思也。問曰。藏通同詮真諦。
何故藏以四果為究竟。通必佛地為究竟耶。答曰。藏教正為二乘。通教正為菩薩故也。
問曰。一般斷見思惑。何故藏通名聖。別圓名賢。答曰。藏通詮真。故見真即得名聖。
別圓詮中。故見中方得名聖。見真僅可名賢也。問曰。藏四加行。通性地。既稱相似。
何故僅齊別圓觀行。答曰。藏通聖位。既成別圓內凡。則藏通內凡。僅成別圓外凡。復
何疑哉。

教觀綱宗終